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49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49678_ATTACH1.doc)

主旨：檢送「112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永續校園營造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5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20044546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鼓勵轉化傳統校園環境，進行校內環境教育場域之設置與改造，並融入環境教育課程，落實「校園即是最易親近的體驗學習場域」，發揮永續校園功能。

三、本案計畫經費申請內容如下：

(一)優先補助對象：

1、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至少1名)之學校。

2、近3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網頁訪視或參與國家級環境教育選拔績優學校。

(二)補助原則：

1、每校限申請一計畫案(需內含教學方案)。

2、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10萬元整(經常門最高上限3萬元整及資本門最高上限7萬元整)。通過初審學校可於經

教導處

112/05/26 14:15



1120003290

有附件

費概算內編列專家學者諮詢費(每次2,000元整，最高上限4,000元整)，聘請專家學者技術顧問進行輔導訪視，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3、本年度預計擇優補助8校，如未達審查標準者得從缺。

(三)申請作業：請有意願之學校於112年6月20日前檢附書面計畫申請書(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附件二)各1式3份，以郵寄掛號方式或親送方式向中興國小提出申請，另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電子檔1份請直接E-mail至 ivywu5733@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四、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中興國小吳伊惠主任，電話：03-3801394#5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